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5-032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7号《关于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6,973,400.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026,599.08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38,775,599.08元。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67 号《验资报告》。新开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止至公告日，公司使用中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所用项目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账户名称：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55912306765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1、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0,286.6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510.00 万元，设备及无形资产购置投资 2,49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77.6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投资总额为 10,097.2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810.69 万元，设备及无形资产购置投资 1,127.0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159.48 万元，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的 98.1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建设所需要的生产及科研大楼，均已通过验收，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公司已完成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所需的主要设备及软件产品的购买，并按项目需求投入了配套铺底流动资金。公司2014年下半年实现扣非净利润2,600.28万元，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达到预期目的。

2、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466.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118.40 万元，设备及无形资产购置投资 1,347.7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投资总额为 3,757.8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729.35 万元，设备及无形资产购置投资 1,028.47 万元，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的 108.4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该项目建设所需科研大楼的新建工程，完

成物联网智能终端实验室的建设并投入使用(测试范围覆盖到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电磁兼容、环境可靠性测试、功能性能测试等),该实验室与工信部电子五所联合建立,目标是符合国家CNAS认可的标准,目前测试能力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已完成银联检测(含国内银联检测标准、欧洲EMV检测标准)环境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大大缩短了产品开发的周期,该测试项目完全符合中国银联检测标准以及欧洲EMV检测标准;已完成研发阶段预测试环境的建设,对自主研发半成品、成品的功能和性能测试已经非常完善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基本达到预期目的。

3、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2,272.4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377.20万元,设备及无形资产购置投资895.2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投资总额为10,097.2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774.39万元,设备及无形资产购置投资480.20万元,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的99.2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初步建成35个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服务网点;已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基本完成了各级营销与客服网点的固定资产投资、营销服务人力资源队伍的建设;已建设完成了多媒体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提升了营销和客户服务效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2013年公司实现总收入2.21亿元,2014年公司实现总收入3.15亿元,实现了市场规模的大幅增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基本达到预期目的。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情况

201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6,025.1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16,918.15万元,其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6,109.65万元,应付未付金额808.50万元,募投项目节余资金-893.05万元。由于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1,010.79万元,节余资金总计117.74万元。公司对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账户剩余的募集资金共计约926.24万元(含结余资金117.74万元、应付未付金额808.50万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1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募集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了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55912306765)予以注销。

(四)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15年3月31日,公司办理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55912306765)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